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3 6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郭明政 / 黃鼎佑 老師 老師 e-mail : mjguo@mail.knu.edu.tw huangibk@mail.knu.edu.tw 老師分機：3701 / 6150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年級班別：	2 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2	Introduction to Labor Law and Law of Social Security
修課條件：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活動，決定於土地、資本與勞動，其中「勞動」這項生產要素，與人格之發展緊密的聯繫在一起，現代的法制必須在促進經濟發展與彰顯人本精神的普世價值中找到一個平衡點，那就是社會福利國家的我國基本國策之內容，我國通過勞動基準法迄今已經超過二十載，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也已經十年以上，相關的法規更是汗牛充棟，作為一個現代的法律人，對此不可沒有基本的認識！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鄭津津，職場與法律 ² ，新學林文化，2007。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本課程與郭明政教授合開，第一至九週為「勞動法導論」，由黃鼎佑老師負責。			
1. 2/26 導論 2. 3/04 勞動契約之訂立 I 3. 3/11 勞動契約之訂立 II 4. 3/18 勞動契約之履行 5. 3/25 勞動契約之終止 I 6. 4/01 勞動契約之終止 II 7. 4/08 勞動契約之終止 III 8. 4/15 職業災害 9. 4/22 期中測驗		10. 社會問題與社會安全制度 11. 社會制度與社會法 12. 社會法的發展 13. 台灣社會法的歷史發展 14. 社會法的憲法基礎 15. 社會保險法導論(一) 16. 社會保險法導論(二) 17. 社會福利、社會健康與社會補助法制導論 18.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 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郭明政/黃鼎佑

37.3.10 收文章